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株石政函〔2021〕4号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11.9”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11.9”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处理的结案请示》（株石应急发〔2021〕1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事故结案的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作出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行业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11.9”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9日9时左右，天元区小丽建材商行雇佣的施工人员周术牛在石峰区井龙街道国投轨道智造工业园内的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顶层进行防水工程返修时发生一起坠落伤亡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余万元。

11月11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石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个人）、项目及场所基本情况

（一）天元区小丽建材商行（以下简称小丽商行）

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经营者丁丽，经营场所在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318号大汉惠普软件信息产业园6栋2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211MA4Q5LJM36。经营范围：建材、装饰材料、门窗及其配件、玻璃钢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店（以下简称美肴居产业园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20年10月28日，负责人李华，经营场所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国投轨道智造产业园综合楼1、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4MA4RT48J4X。经营范围：正餐服务；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职工食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肴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黄龙良，注册地址在株洲云龙示范区明礼路1号腾龙大酒店12楼1209、1210、1211、1212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MA4QODYMXN。经营范围：正餐服务；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职工食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习兵（施工主要负责人）

天元区小丽商行工作人员，与小丽商行经营者丁丽为夫妻关系，山西省绛县古绛镇高池村人，在株洲的住址为芦淞区碧玉园东栋1508室，系此次美肴居有限公司产业园店防水返修工程施工主要负责人。

（五）李华（美肴居产业园店负责人）

原在美肴居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厨职务，2020年由李华出资注册美肴居产业园店并负责装潢、营业。

（六）陈亮（腾龙大酒店工程部部长）

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龙良派请陈亮对美肴居餐饮有限公司产业园店防水项目进行帮忙对接。

（七）工程及项目合同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左右，美肴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龙良请株洲云龙区腾龙大酒店工程部经理陈亮帮忙，与防水施工队刁兵联系，让其负责美肴居产业园店二楼厨卫进行防水处理，刁兵以小丽建材商行的名义与美肴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龙良达成项目基本协议，由刁兵起草制定相关项目合同签字盖章后交至陈亮，因陈亮与刁兵之前就认识并且熟悉，要求刁兵先对项目进行施工，合同未签字盖章。刁兵便电话联系龙三多，要龙三多联系两名做事人员。期间刁兵带领龙三多、王多生、周术牛三人对美肴居产业园二楼厨卫进行防水项目施工，6月左右完工。美肴居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以汇款的形式将工程款项汇入小丽商行账户。

（八）死者周术牛

周术牛，男，1971年出生，醴陵人，系此次防水返修作业人员。

（九）场所情况

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株洲方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轨道交通城产业园（即国投-轨道智造产业园）1.1期综合楼一层、二层，合计租赁面积为2227㎡，有偿租赁给美肴居餐饮有限公司作为食堂、超市及茶楼经营使用。事故发生地位于一层产业园管理处办公室漏水点（二层为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作为厨房防水施工）。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10月左右株洲云龙示范区腾龙大酒店工程部经理陈亮电话联系防水项目施工队刁兵，称6月份完工的防水项目有漏水现象，

要求按照质保约定进行返修。刁兵现场查看后发现漏水上方出现两个新的排水口，2020年11月8日刁兵联系之前施工的王多生、龙三多、周术牛，约定11月9日到美肴居产业园店进行返修，因龙三多在外还有其他工作，便要刁兵9日将王多生和周术牛带至施工现场。2020年11月9日9时左右到达现场，刁兵和王多生将产业园提供约4米高的人字梯架设好后，刁兵到旁边的房间查看其他漏水的情况，周术牛随后爬上人字梯准备用电锤拆除天花板上的水泥。因担心灰尘掉落，王多生看周术牛爬上人字梯后便低着头双手扶着人字梯，大约1分钟左右周术牛突然从人字梯摔落下来。听到声音的刁兵马上跑到作业区查看，发现周术牛躺在地上，连忙问情况，刁兵见周术牛没什么反应立马拨打120电话。1分钟后，周术牛清醒过来，要刁兵和王多生扶他起来，刁兵说等120来了再说，要周术牛不要动，大概9时20分左右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刁兵和王多生一起陪同周术牛送至中心医院田心分院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周术牛颅内有淤血，医生要求转院到中心医院。2020年11月10日9时左右，周术牛病情突然加重，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11月11日17时左右，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井龙派出所负责人游钦权电话通知后，与井龙街道应急办工作人员马上赶到现场了解相关情况。

三、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善后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井龙派出所、石峰区司法局井龙司法所协调美肴居有限公司和小丽商行及相关人员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现两家单位已前期垫付部分费用处理安葬事宜。因赔偿金问题，暂未与死者家

属达成调解协议。死者家属已向法院上诉。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周术牛在没有取得高处作业资质的情况下，登高进行高处作业，从约4米高的人字梯摔落地面，导致颅内淤血，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天元区小丽建材商行通过刁兵业务关系同意为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二楼厨卫防水项目，在完工后出现漏水情况下进行维修施工，期间未签订项目合同及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刁兵作为施工队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仅在现场口头对作业人员进行提醒，对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监管不力，导致事故的发生。

2、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级分公司产业园店防水项目及维修施工过程中，未签订项目合同及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疏于管理，导致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此次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处理的人员

周术牛。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无证上岗。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登高作业，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

（二）建议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的人员

刁兵。作为施工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情况下未预见安全风险，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核实作业人员相应资质草率安排人员上岗，作业现场管理粗放，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该负责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天元区小丽建材商行。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让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让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小丽建材商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2、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六条第二款，未签订项目合同及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3、黄龙良。作为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对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企业内部予以处理的人员

李华。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店负责人，负责产业园店经营工作。对本次施工项目监管失职失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呈报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既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负责，又要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要依据“四不放过”原则，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把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培训，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教育从业人员严守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事故隐患辨识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要加强对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隐患辨识能力，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街道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处置、上报安全隐患。同时，广泛发动社区（村）、物业公司和居（村）民，积极举报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石峰区“11.9”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处坠落伤害事故调查联合调查组

2021年2月8日

附件

“11.9”湖南美肴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石峰区应急局	宋　彪	局　长	
石峰区应急局	朱正光	副局长	
石峰区应急局	邓元满	副局长	
石峰区住建局	凌　峰	股　长	
石峰区监察委	胡敏波	监委委员	
石峰区总工会	余建强	副主席	
石峰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朱丹戈	副大队长	
井龙街道办事处	苏建政	井龙街道党工委委员	
井龙街道司法所	周　鹏	司法所长	
石峰区应急局	李恒超	安全生产股长	
石峰区应急局	颜志勇	安监员	
法律顾问		律师	